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329 号文核准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国泰君安证券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36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结束。本期债券为 3 年期，实际发行规模 43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5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